人事部关于印发《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　　为全面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，保障人事制度改革顺利进行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与有关部门研究，制定了《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实际情况，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将执行中有关情况和问题及时告诉我们。　　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　　为了贯彻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，保证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制度顺利推行，现就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的有关问题暂作如下规定：　　一、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，应在接到《国家公务员辞退通知书》后的三十日内，持有关证件到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指定的有关机构（以下简称“有关机构”）登记。　　二、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，其人事档案等应由所在单位在作出辞退决定后的十五日内，转交有关机构管理。　　三、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前连续工作满一年以上的，自被辞退的次月起由有关机构按月发放辞退费。辞退费发放标准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“低于公务员办事员的最低工资、高于社会救济”的原则确定。　　四、辞退费发放期限：　　工作年限不足两年的，为三个月；满两年的，为四个月；两年以上的，每增加一年增发一个月，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。　　五、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辞退费停发：　　（一）领取期限已满；　　（二）重新就业；　　（三）参军；　　（四）出境或出国定居；　　（五）被劳动教养或被判刑。　　六、辞退国家公务员所需辞退费，由单位在作出辞退国家公务员决定后的十五日内，一次性向有关机构缴纳，所需费用在单位预算内经费中调剂解决。　　七、在已开展机关工作人员失业保险的地区，国家公务员被辞退后的有关事宜，暂按当地失业保险规定办理。　　八、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　　九、本暂行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。